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黃文順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4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面金額新臺幣7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

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具狀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惟未記載抗告理由具體說明原裁定有何違誤情形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4日收受該裁定，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鍾堯任